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7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立足“两个至上”“两个根本” 扎实推进三年行动
- 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 为实现三年行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3 次工作例会
- 对山东省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情况
- 对黑龙江省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情况
- 贵州省：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三年行动成效明显
- 中煤新集公司：建立健全体系机制 保障三年行动责任落实到位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12月10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国务委员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四五”顺利开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狠抓责任措施落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真正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迅速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突出的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对近期煤矿事故要严肃查处追责，全面排查整治煤矿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确保各类企业全覆盖、各系统各环节全覆盖，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风险，扎实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2月6日上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

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分析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岁末年初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会议指出，近期煤矿重大事故连续发生，反映出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执法不落实。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安全生产不确定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复杂。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把煤矿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坚决采取果断措施，有力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组织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负责人重新学习、狠抓落实，特别是对乡镇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非法煤矿、县级政府所辖区域内1个月发现2处或以上非法煤矿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提请上级机关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给予处分。严格国有大矿系统性监管监察，严禁地方政府和上级公司违规超额下达产量指标，严格落实“八定”措施，推动煤矿落实主体责任，科学规范组织生产。严格停产关闭整顿矿井管控措施，对纳入关闭退出的煤矿，地方政府要明确安全管控责任，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地方监管部门要对主要提升运输设备上电子封条，加强包矿盯守责任落实，严防明停暗开、日停夜开；对技改煤矿，地方监管部门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对照设

计严格检查。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加强对隐患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和矿山安全举报奖励制度、线人制度等，切实解决执法不精准、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严格开展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各产煤地区安委会要组织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和能源、工信、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煤矿特别是不放心的煤矿开展全覆盖排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履行“国家监察”的职责，督促产煤地区承担起煤矿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立足“两个至上”“两个根本” 扎实推进三年行动

12月3-4日，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国家矿山安监局副局长李万疆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协调联动推进“打非治违”、“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异地监察、采深超千米灾害严重煤矿“回头看”专项监察等，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监管监察，确保疫情常态化条件下监管监察不放松、执法力度不下降。同时，当前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在风险分析研判、现场执法检查、严格处理处罚、倒逼企业“关键人”责任落实、隐患整改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执法方式、执法效能和执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还不够适应。

会议要求，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立足“两个至上”“两个根本”，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全面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力度，扎实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推进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行政许可移交，提升监管监察执法效能，研究破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屡查屡罚挡不住事故”等难题。

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 为实现三年行动 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为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刻汲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11月13日，国家局印发《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决定组织对全国煤矿企业和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

通知提出，从即日起到2021年底，以“一通三防”和“打非治违”等为重点，在强化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基础上，对煤矿企业和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采、掘、机、运、通等主要系统，瓦斯、冲击地压、水、火、煤尘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情况，瓦斯抽采、石门揭煤、巷道贯通、采空区密闭、井下动火、放炮等关键环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着力解决“看不到、想不到、查不透”和“看惯了、习惯了、干惯了”等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实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通知要求，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各级監管部門对煤矿企业及其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排查，督促煤矿企业和煤矿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自查自改；煤矿上级企业要加强所属煤矿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检查指导煤矿自查自改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監察机构要及时调整監察執法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对辖区煤矿企业和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系统各环节”至少检查執法一次，同时也要把技改、停产停工、列入关闭计划煤矿纳入監察范围。

通知强调，要强化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统筹协调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執法针对性、精准性。各地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門、煤矿企业要将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纳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并动态更新，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各级煤矿安全監察机构要通过監察執法，进一步推动各地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分析找准煤矿安全深层次问题，解决突出问题，消除隐患根源。对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行為、重大事故隐患以及共性问题，煤矿安全監察机构要向地方党委和政府进行报告、通报，并提出改善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監察意见和建议。要将国有煤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特别是出现管理滑坡、事故多发、安全投入不足、隐患问题重重的，及时向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門、国有资产監督管理部門等部門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3 次工作例会

12 月 14 日，国家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3 次工作例会，会议要求认真抓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一是认真对照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梳理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限完成。各司室对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内容，对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的工作任务，加快推进，确保年底完成。二是深入督导，持续推动大排查活动。结合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工作，对各地大排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大排查活动走形式走过场、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或者发现的典型案例，通过专刊或网站专栏进行通报。三是深入思考研究各地区、各部门明年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的思路和措施。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对照各省份“两个清单”，立足于“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谋划明年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的思路和措施。

对山东省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情况

11 月 15-19 日，国家矿山安监局第五督导组对山东省开展了煤矿安全生产督导，重点对冲击地压煤矿开展检查。

山东能源集团组织对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矿井进行了安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矿井进行分类并制定了分类处置

意见，促进没有资源、没有效益、不具备安全生产能力的 C 类矿井逐步淘汰退出，有资源、有效益、安全有保障的 B 类矿井进行提质增效，使之达到 A 类矿井标准。结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三减三提”（减人减面减系统、提速提质提效）工作，成立了由集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 4 个领导小组，分别负责冲击地压防治、防治水、“一通三防”、智能化开采，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智能化建设。

新矿集团新巨龙能源公司充分吸取“2·22”冲击地压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了冲击地压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从源头上解决采掘接续紧张、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不压产量、不追效益；多次邀请国内知名专家进行安全论证，对矿井开拓布局和生产接续的整体方案调整到位，充分解决采掘相互扰动、采掘活动稳沉时间不足等问题。济矿鲁能煤电有限公司阳城煤矿树立了“三个一切”防冲理念，构建了“四位一体”防冲管理体系，采取“两面三刀”措施，即两个采煤工作面每天推进速度不超过三刀，并严格实施“三限三强”防冲措施，确保冲击地压隐患治理到位。兖州煤业菏泽能化公司赵楼煤矿明确了重大灾害治理点、线、面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形成了“336”防冲管理体系。

督导组提出，山东能源集团和周边煤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煤矿冲击地压灾害防治工作，推进煤岩“零冲击”（无人员伤亡、无巷道破坏、无设备损坏）目标管理，科学制定“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冲击地压防治措施，坚决防范遏制煤矿冲击地压事故。

对黑龙江省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情况

11月22-27日，国家矿山安监局第四督导组赴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煤矿企业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认真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督导组指出，部分煤矿在瓦斯防治、防突管理、冲击地压防治、水害防治、防灭火等重大灾害治理方面还存在不足，必须及时整改。其中，双鸭山市东保卫煤矿水文地质评价报告、安全措施尚不完善，已使用的防治水物探设计未经该矿总工程师审批；鸡西市城山煤矿作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的要求还有差距，在未拿到某一区域预测报告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区域按无突出危险性进行管理。

督导组强调，要扎实开展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严把“两个清单”质量关；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和升级改造工作，盯紧关闭煤矿，防止其死灰复燃；深入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贵州省：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三年行动成效明显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特别是国家矿山安监局对六盘水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开小灶”以来，贵州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加强煤矿安全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煤矿安全财政资金投入，开展瓦斯攻坚六大行动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不断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至2020年11月底，贵州省发生煤矿事故4起、死亡5人，同比减少17起、37人，分别下降80.9%、88.1%。一是采取专人专职专班模式，全面落实煤矿安全属地管理和地方监管责任。3个千万吨级产煤大市各配备1名分管副市（州）长，省政府、6个重点产煤市（州）和24个重点产煤县政府分别增设分管联系煤矿安全生产的专职副秘书长（专职副主任），抽调煤矿专业干部分别组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二是“软硬件”兼顾，持续强化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和执法效能建设。立足工作实际，为省能源局增配编制5名，推动各级政府为监管部门增配编制288名、招录执法人员103名。建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轮训机制，分5期对700名基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强化业务培训。三是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引导推动煤矿治本攻坚。出台《关于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从2020年起，省级财政在原有安排10亿元煤炭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基础上，新增专项预算资金10亿元，从煤矿重点工程建设、关键装备、智能化改造等7个方面支持煤矿安全生产和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前10个月，已拨付资金

13.58 亿元。四是实施“六个专项行动”，持续强化瓦斯灾害治理。将 2020 年作为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组织开展通风系统、瓦斯地质、瓦斯参数测定和突出危险性鉴定、防突防爆措施、瓦斯抽采及计量、监测监控系统提升等“六个专项行动”。五是内外联动，强力推进煤矿“双回路”供电保障改造。制定《贵州省煤矿“双回路”供电保障专项整治方案》和《贵州省煤矿“双回路”供电保障规范》，与贵州电网公司对接研究，协调其出资 10.63 亿元建设 88 个配套电网项目；组织 259 处煤矿出资 13.07 亿元，进行内外部供电系统升级改造。六是放大国家局“开小灶”效应，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借助国家局对六盘水市“开小灶”契机，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其它 8 个产煤市州、49 个产煤县区、262 个煤矿企业对照六盘水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自查自纠，持续深入整改突出问题，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

中煤新集公司：建立健全体系机制 保障三年行动 责任落实到位

中煤新集公司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强化事故问责，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全覆盖垂直安全监管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监督检查管理机构，公司安监局向矿井派驻安监处，推行公司总经理赋予安监处长的“四项”职权，驻矿安监人员工资、人事关系由安监局垂直管理。实现了由被动管理向职能管理的转变，确保

安全监管政令畅通；实现了由安全监管受煤矿制约到公司统一垂直管理，确保了安监人员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将安监人员的工资与驻矿安全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安监处单位考核与个人积分双重考核办法，充分发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二是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机制，建立隐患“回购”管理制度、安全诚信管理制度、较大涉险事故和灾害治理效果风险抵押制度，保障三年行动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加大事故问责力度，发生1人死亡事故实行6人（矿长、党委书记、分管副矿长、分管副总工程师、安监处长、安监处主任工程师）撤职，多人（当班带班领导、包保领导、公司部室分管业务责任人）连带问责。今年以来，公司仅发生1起轻伤事故。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室。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